1788

JAN 21 -9 26

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 2570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股別：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壹拾參萬柒仟伍佰元整

聲　請　人：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址設：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1號
法定代理人：吳明敏　　址設：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1號
代理人兼送達代收人：林秉政　　址設：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1號
公司02-23805197、手機--

收狀人：余弘正

債務人：周瓊瑩

上法定代理人：

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

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

一、債務人給付聲請人新台幣壹拾參萬柒仟伍佰元整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

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

一、緣債務人　於民國110年05月28日，向聲請人申借新台幣壹拾伍萬元整，約定自民國110年05月28日起按月繳息，並按年息1.47%計付，遲延履行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貸放利率之一成，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其超逾六個月部分，則按貸放利率之二成加付違約金，此有借據影本及約定書影本(證物一) 可稽。詎料債務人周瓊瑩自110年10月28日起即未依約繳納，經通知催討均無效，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自應清償全部積欠，經查尚積欠如上開請求之金額。

二、查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而所請求之標的，有附呈之借據影本可證，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實為法便。

謹　狀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公鑒

證物一、借據影本乙份、約定書影本乙份。

中華民國111年01月07日

具　狀　人：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吳明敏
代　理　人：林秉政

林秉政